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冀东海德堡水泥(泾阳)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泾阳公司: 冀东海德堡水泥(泾阳)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向泾阳公司销售水泥熟料5万吨, 总价为1200万元, 预执行期限为2010年5月1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鉴于冀东水泥持有本公司股份122,664,165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6%,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冀东水泥持有泾阳公司50%股权; 本公司副董事长刘宗山先生为泾阳公司总经理。因此, 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 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 同意将本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冀东海德堡水泥(泾阳)有限公司熟料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冀东海德堡水泥(泾阳)有限公司签署《熟料购销合同》, 向冀东海德堡水泥(泾阳)有限公司销售水泥熟料。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 3名关联董事(董事刘宗山先生、于九洲先生、龚天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冀东海德堡水泥（泾阳）有限公司

住所：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Ludek Bogdan

注册资本：4589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589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石露天开采生产水泥、水泥熟料和相关的建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在规定的矿区开采用于本企业水泥生产的石灰石，销售自产的石灰石和自营产品的运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生产的熟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向冀东海德堡水泥（泾阳）有限公司以市场价销售熟料5万吨，总价为1200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和稳定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秦岭水泥与冀东海德堡水泥（泾阳）有限公司熟料销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和稳定经营的需要,其提出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王福川 陈贵春 孙红梅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1日